

機關安全 宣導

—電源使用與電動車充電安全
暨春節前宣導—

案情概述

- 案例1 「積污導電」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即使未使用，若無定期清潔插頭仍會引起電線短路！雖然未開啟開關時，插頭到電線間無法形成迴路，不會產生電流；但當累積在插頭兩極間的灰塵、毛髮等污垢碰到水氣，便可能成為導體，使插座兩極間出現一個迴路並形成通電狀態，這種通電現象即「積污導電」。

案情概述

由於電流會發熱、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此時便會產生短路並引起火災，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

此亦係過年期間，許多人家中的未使用但插頭未拔的電器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常見原因。

故**電線插頭不用時應拔起、並要常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等，或家中有養貓狗寵物時，更應特別注意。

策進作為

- 電源總開關如有跳電情形，應**關閉用電量高的電器**、或請電氣專業人員予以檢修。
- **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跳開**，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線、鐵絲替代；而無熔絲開關過載時開關會自動跳開使電路中斷，只要重新開啟開關即可。
- 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以選擇相符之電源。
- 神龕燈具**長時間使用時**，應經常檢視配線並**清理插頭及插座間的塵埃**。
- **老舊的電線**容易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請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策進作為

- 使用高耗電的發熱電器時勿與其他電器設備共用延長線，周邊不要堆置易（可）燃物，且不可使用電暖器等電熱產品烘乾衣物。
- 切記「5不1沒有」，以避免電器或電線因素造成之火災：
 1. 用電不超過負載
 2. 電線不網綁折損
 3. 插頭不潮濕污損
 4. 電源插座不長插
 5.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6. 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案情概述

- 案例2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

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順利撲滅火勢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延燒至充電插座，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

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數十輛機車全毀；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及電話線路、供電及排水系統等均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策進作為

- 機關若採購電動車，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 (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與電池之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並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
- **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致生之風險。
- 電動車充電設備須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將絕緣PVC融化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插頭端過熱或產生火花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電源。

春節前應加強之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 預先執行機關設施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速改善。
- 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等處所，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等危害破壞情事發生。
- 如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應立即通報權責機關處理；另若獲悉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訊息，則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春節前應加強之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 **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 **資料來源：**

-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發布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1&article_id=9061

-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

https://kccdo.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9CE01B3CF8D16759&sms=390FA83D1CC5E17E&s=42E79A40ABC3472C

- 法務部廉政署-安全維護宣導案例~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6號「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34/post>

-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00100號書函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

祝新年快樂！